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職權範圍

本職權範圍生效日期：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訂並生效。

1. 設立及職能

- 1.1 董事會組成和設立本委員會，其權限、責任和具體職責如下文所述。
- 1.2 本委員會目的旨在協助董事會：
 - (1) 就ESG事宜作有效管治和監督；
 - (2)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戰略目標；
 - (3) 帶領及推動各部門以可持續發展角度提升各業務環節思維及營運舉措；
 - (4) 識別、評估及管控重大ESG風險及議題；
 - (5) 統籌及規範ESG相關數據信息收集以提高ESG信息披露質量；及
 - (6) 開展相關培訓以確保董事會具備應對ESG議題的能力。
- 1.3 就本職權範圍而言，「可持續發展」指「既滿足當代人的需要，又不損害後代人滿足其需要的能力」。

2. 組成及成員

- 2.1 本委員會的成員由董事會委任，其任期由董事會決定。本委員會須由以下成員組成：
 - (1) 至少兩(2)名執行董事；
 - (2) 至少兩(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 董事會指定之行政人員(人數不限)。
- 2.2 本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從本委員會成員中委任。如果本委員會主席或者其指定代理人均缺席會議，本委員會出席會議的其他成員應該選出其中一名成員主持會議。
- 2.3 本委員會的組成將每年由董事會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進行檢討，以確保專業知識、技能和經驗的適當平衡。
- 2.4 本委員會可成立工作組，並轉授其若干職責及履行本委員會職責所需權力。該等工作組成員由本委員會主席決定。

3. 秘書

- 3.1 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職能負責人為本委員會秘書，如獲本委員會同意，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職能負責人可指定其他人士出任本委員會秘書。
- 3.2 本委員會秘書將參加本委員會的會議，草擬會議紀錄以及負責本委員會的所有行政事宜。

4. 會議次數及程序

- 4.1 本委員會每年應舉行不少於兩(2)次會議，並在工作或情況需要時額外召開會議。
- 4.2 本委員會會議的召開可以由任何一(1)名成員或授權本委員會秘書進行召集。

- 4.3 除非另有規定，會議通知應該確認召開地點、日期、時間，以及擬討論的議程，並於會議召開前最少三(3)天發送至每位本委員會成員及受邀請參加會議的其他人士。其他有關會議的支持文件應同時發送至本委員會成員和其他參加會議的人士。
- 4.4 本委員會通過任何議題的最低人數要求為本委員會其時總成員數目之一半。妥為召開的並且滿足最低出席人數要求的本委員會會議，有權執行全部或者任何本委員會被賦予的權力。
- 4.5 本委員會每名成員擁有一(1)票的表決權，若出現票數相同的情況，本委員會主席擁有多一(1)票。在此情況下，本委員會主席手上的兩(2)票需要投在同一方。
- 4.6 只有本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本委員會會議，本公司其他董事或本集團其他行政人員可被邀請列席整個或部份會議(如合適或有需要時)。
- 4.7 會議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的方式進行，以便所有與會人士可以實時互相溝通。
- 4.8 會議開始前，本委員會所有成員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會議上擬討論的事項及／或擬批准的決議，申報其(包括彼等之聯繫人的)利益。
- 4.9 如本委員會任何成員(或其聯繫人)於會議上擬討論的事項及／或擬批准的決議中存有重大利益，出於避免利益衝突目的，本委員會其他成員應考慮及決定該成員應否於該項決議避席不投票及／或缺席該會議。

5. 會議紀錄

- 5.1 本委員會秘書應該記錄所有本委員會會議的結果和通過的決議，包括出席會議的本委員會成員姓名及簽字。
- 5.2 本委員會會議的完整紀錄應由本委員會秘書保存。

- 5.3 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本委員會秘書應先發送會議記錄的初稿供本委員會全體成員表達意見，隨後發送最後定稿作記錄之用。一經議定，會議記錄應發送給董事會的所有成員。
- 5.4 由本委員會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本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被視為正式且有效。該決議可以通過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通信方式簽署和傳閱。
- 5.5 如本委員會任何成員(或其聯繫人)於本委員會擬討論及／或擬批准的事項中存有重大利益，有關事項應以舉行本委員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

6. 職責

6.1 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1) 制定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願景、策略及管理方針，審視並監督ESG運營、管治架構及政策，確保持續符合法律及監管要求；
- (2) 確定本集團ESG目標制定及相關實施規則與成效，定期檢討目標達成進度並向董事會匯報；
- (3) 識別ESG風險和機遇(包括與氣候變化相關的)及評估其對本集團的影響，並檢討本集團ESG風險是否得到有效管控；
- (4) 檢討及評估本集團ESG治理及管理架構、政策、管理方針、慣例、程序、策略及措施的適當性和有效性，及時作出更新調整；
- (5) 檢討本集團氣候變化相關工作，監督氣候變化相關風險與機遇的識別、評估、管理及匯報，及釐定氣候變化相關應對策略與措施，以減少本集團業務發展過程產生對氣候的負面影響；
- (6) 定期檢討本集團ESG相關政策和實踐，包括但不限於：供應鏈管理、化學品管理、勞工管理(包括人權)等；

- (7) 監督本集團與持份者溝通過程，聽取本集團內部和外部持份者對於ESG工作的反饋意見(如有需要時)，並就本集團未來ESG工作提供改善建議；
- (8) 確保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規編製ESG報告，審閱年度ESG報告並向董事會匯報，並就維持ESG報告的完整性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9) 確保本集團在ESG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
- (10) 監察並核實本集團ESG相關的員工培訓、預算和支出；
- (11) 監測、審視及(如有需要時)向董事會匯報有關ESG、可持續發展和企業行為道德標準的立法、監管和建議最佳常規等方面國際趨勢；
- (12) 向董事會說明就有關ESG議題的專屬資源是否充足；及
- (13) 進行本集團ESG事宜的年度檢討，其中本委員會應考慮以下各項：
 - (a) 本集團在ESG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 (b)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ESG風險(如有)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及
 - (c) 管理層持續監察ESG風險的工作範疇及質量。

- 6.2 本委員會在履行職責有需要時可諮詢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6.3 本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但受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而不能匯報的情況除外。
- 6.4 本委員會應整備其年內工作摘要，並載列於本公司年報項下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7. 權力

- 7.1 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屬於其職權範圍內所述功能及職責的任何活動，並有權向任何僱員、董事、代理人或顧問索取可能所需的任何信息(包括所有機密信息)，而所有上述人士須配合本委員會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 7.2 本委員會應獲本公司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7.3 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邀請本集團相關人員出席本委員會會議，並在其認為必要時從任何其他委員會及／或部門獲取所需要的任何信息，以履行其職責。
- 7.4 如有需要，本委員會可邀請具備適當資歷及專業知識的外部顧問出席參與本委員會會議，及批核支付予該等外部顧問的顧問費和聘用外部顧問的其他條件。
- 7.5 本委員會有權與提交建議的管理層面談及審閱ESG相關的調查報告。

8. 匯報責任

- 8.1 本委員會主席須在其職責範圍內，將每次會議的內容及結果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 8.2 本委員會須就其認為需要改進的領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9. 一般事項

- 9.1 本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公佈本職權範圍，說明其角色和董事會授予的權力。
- 9.2 本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若本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應由另一位本委員會成員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回答提問。

10. 釋義

10.1 於本職權範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本委員會主席」	指	本委員會的主席
「本委員會秘書」	指	本委員會的秘書
「本公司」	指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報告」	指	本公司不時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按不時修訂)

11. 語言

11.1 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和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